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临时使用林地专题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临时使用林地专题报告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53 号 6 楼，联系电话：0751-6921027，联系人：丘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临时使用林地专题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2. 具备广东省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或用林报批相关业绩。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使用林地所需编制报告： 1.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2.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使用林地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3.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用林界

		 桩 10 根 4.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复绿方案》 5. 本项目暂估服务费 6.4 万元，按标准下浮后暂定合同价不高于 6.4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新丰县龙江红绿灯（滑坡整治）项目范围内； 2. 按业主及林业主管部门要求，以现场踏勘、调查测量、报告编制、资料送审、成果提交、现场配合等方式履行合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或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 号）计价，合计服务费不高于 6.4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专题报告编制完成、资料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取得使用林地批复并完成归档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成果提交后验收、批复取得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

		同验收、必要时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及广东省林地管理相关法规、林业行业规范、主管部门审核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限期整改、重新编制，逾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可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服务单位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取得使用林地批复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按实际完成情况结算且不高于暂定合同价 6.4 万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